

1 0 8 年 公 務 人 員 高 等 暨 普 通 考 試 廉 政 類 科 錄 取 人 員 職 前 學 習 受 訓 事 項 點 檢 總 表				
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	
任職單位 受訓人員 姓名	學習項目	輔導員 姓名	職前 學記 要	學習事務內容
			開標 驗收 受理檢舉 業務稽核 專案清查 受理登錄 擬作 其他_____	案 次 案 案 案 件 件 (請列舉業務)
學 習 生 活 記 要			建 議 事 項 或 心 得 報 告	
輔 導 員 核 閱			主 管 機 關 政 風 處 處 長 (主 任) 核 閱	
備 註				
<p>一、有關學習事務部分：</p> <p>(一) 受訓人員在學習期間，參加開決標監辦、驗收及受理陳情案件時，需有現職政風人員在場。</p> <p>(二) 受訓人員於學習時，擬作防貪、肅貪及再防貪案例實務書類，各不得少於 2 件。</p> <p>二、本表應併同附件 1 附表 3「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職前學習成績考核表」，函送法務部廉政署。</p>				